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卡奴迪路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80元/股，并于201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网下配售的50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5月2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即将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为825万股，占总股本的8.2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其中境内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厚威 ^{【注】}	600.00	600.00	6.00
2	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2.25
合计		825.00	825.00	8.25

注：杨厚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前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杨厚威先生、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杨厚威先生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卡奴迪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卡奴迪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东茂

仇智坚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